



相关人员制作的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、固体废物处置合同等证据证明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的规定。

本机关于2021年8月9日以邮寄方式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，对此，你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（试行）》，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及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拾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贰万陆仟元。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缴纳至指定帐户（详见《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环物字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唐先明

电话：0763-6601673

地址：连州市吕仙路18号

邮政编码：513400



---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

2021年8月18日印发

---